

## 建立 CCSBT 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延伸委員會，

憶起第 13 屆年會時，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同意發展並執行其船舶之監控系統 (2006 年 VMS 決議)

承認將監測、管控及監督措施適用於全球南方黑鮪漁業所有部門之必要性；

承認船舶監控系統作為一有效且不可或缺的監測、管控及偵測制度部分，對南方黑鮪漁業之重要性，特別係為確保該資源之永續性；

留意到 2007 年 1 月 22 至 26 日神戶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採納之行動方針中，已認定船舶監控系統是用來制止非法、無報告和不受規範 (IUU) 漁撈的一重要的監測、管控及偵測措施；

承認規範船舶監控系統最低標準的必要性；

知道一些會員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建立船舶監控系統且這些會員與組織之經驗可能有助發展並執行 CCSBT 船舶監控系統；

依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b) 款，同意：

1. 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依以下基準，針對捕撈南方黑鮪船舶，通過並執行衛星連結之船舶監控系統 (VMS)：
  - a. 對在 IOTC 水域作業之船舶，依 IOTC 決議 06/03 建立船舶監控系統計畫 (包括該決議附錄 1)；
  - b. 對在 WCPFC 水域作業之船舶，依 WCPFC 養護管理措施 2006-06 委員會之船舶監控系統 (包括該措施附錄 1)；
  - c. 對在 CCAMLR 水域作業之船舶，依 CCAMLR 養護措施 10-04 (2006) 自動衛星連線之船舶監控系統 (包括該措施附錄 10-04/A 及 10-04/B)；
  - d. 對在 ICCAT 水域作業之船舶，依 ICCAT 建議 03-14 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及
  - e. 對在無 VMS 之其他任何公海作業之船舶，依 IOTC 決議 06/03 建立船舶監控系統計畫 (包括該決議附錄 1)。
2. 第 1 點 a 至 e 規定之 VMS 適用，應與個別委員會隨時通過的任何 VMS 修訂一致。

3.
  - a. 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每年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依委員會同意格式，提交 VMS 摘要報告。
  - b. 就有關特定船舶之事件而言，當船舶被懷疑違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作業，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得依個案，要求該船舶之船旗國/捕魚實體提供該船舶之 VMS 資料。收到要求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
    - (i) 調查該事件並提供調查細節給要求 VMS 資料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或
    - (ii) 提供該船舶 VMS 資料給提出要求的會員或合作非會員，該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將告知該船舶船旗國/捕魚實體其調查結果。
4. 延伸委員會同意採納依第 3 點 b 所提供資訊有關之附錄 I 機密性及安全條款。
5. 在秘書處協助下，紀律次委員會應於 2009 年就本決議之執行及任何可能改善作為 SBT 漁業監測、管控及監督制度一部分之成效措施進行檢討，並向延伸委員會報告。該檢討應考慮其他 RFMOs 的任何發展，包括跨鮪 RFMOs 協調一致的 VMS 發展。
6. 本決議並不取代 2006 年 CCSBT13 通過之 VMS 決議。

## 附錄 I——VMS 資料之機密性、使用及保全

### VMS 資料之機密性及使用

1. VMS 資料應保密且僅得提供或用於本決議允許情形。
2. 自另一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收到 VMS 資料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維持該等資料之機密性且除本決議指定情形外，不應使用該資料。特別是收到 VMS 資料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僅得為本附錄第 3 點所述目的，提供該等資料給該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代表或官員
3. 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僅得使用該等 VMS 資料於監控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守情形。

### 資訊技術保全

4. 收到 VMS 資料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採取保全資訊技術系統，以確保 VMS 資料之機密性被維護。

### VMS 資料機密性政策

5. 提出要求 VMS 資料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準備 VMS 資料機密性政策並提供該政策給秘書處及所有其他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該 VMS 資料機密性政策應概述該延伸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打算要執行之措施，以確保渠遵守本決議附錄 I 之規定。